

铜川市新区中小学及幼儿园 食堂食材采购合同

—铜川市教育局新区分局与中标企业—

甲方：铜川市教育局新区分局

乙方：陕西伟佳盛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9 月 7 日

铜川市教育局新区分局监制

铜川市新区中小学及幼儿园 食堂食材采购合同

甲方：铜川市教育局新区分局

乙方：陕西伟佳盛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以及教育局食品安全管理要求，依据“铜川市新区 2025-2026 学年食堂米面油肉蛋奶果蔬调味品大宗食材项目”竞争性采购结果，就全区中小学及幼儿园食堂米面油等食材采购配送事宜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一、采购内容、规格及价格

1. 固定价格品类（米面油牛奶）：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规格、品牌、生产厂家、包装标准（单位：Kg/袋）及成交单价执行，具体如下：

品名	品牌	包装规格 Kg/袋	等级	价格（元）
大米	汗福东北大米	25kg/袋	一级	128
面粉	秦力	25kg/袋	特一级	100
食用油	金龙鱼菜籽油）	16.2L/桶	一级	218
	金龙鱼（菜籽油）	5L/桶	一级	80
	香满园（大豆油）	16.2L/桶	一级	208

	香满园（大豆油）	5L/桶	一级	70
牛奶	常温	220g/袋	银桥	2.5
牛奶	低温	200g/盒	天成	2.5

致不得变更。

2. 浮动价格品类（肉蛋果蔬调味品）：价格每周通过询价确定，成立以教育局、学校、供货商甲方（铜川市教育局新区分局）根据询价结果，每周向乙方提供当期食材基准价格，乙方在此基准价的价格的基础上按照中标商品单价下浮率 5%后折算的价格配送。未列入询价目录的食材，各校园和供货商协商规格、价格，价格要根据中标的商品单价下浮率情况进行下浮。

3. 质量标准：供货商提供的米面油及奶等大宗食品，外包装完好无损、无杂质、无污染、商标图案清晰、有生产日期、无霉变情况。保质期：大米不少于 6 个月，面粉不少于 3 个月，食用油不少于 6 个月，牛奶不少于 15 天；鸡蛋上面必须印有生产日期，且保质期夏季不能少于 10 天，冬季不能少于 15 天。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（例如包装严重变形、破损、食品污染、变异等）、发现的破损、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一对一更换。肉包括猪肉、牛肉、鸡肉等各种肉类，除鸡肉可采购成品鸡块、鸡腿以外，其他肉类需采购成品肉类，确保源头可追溯。严禁配送打碎的各种肉类。鸡蛋需采购红皮或者白皮鸡蛋，鸡蛋表面印有生产日期，春季、夏季保质期不能超过 10 天，秋季、冬季保质期不能超过 15 天。鸡蛋采购、验收以斤为单位进行采购。牛奶需采购巴氏杀菌乳或超高温灭菌乳，以盒或者袋为单位进行采购配送、采用巴氏杀菌乳时，根据学校用量，用多少采多少严禁过夜

储存。调味品需采购有国家认定标识，包装完整的各种调味品。水果、蔬菜采购必学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最新要求，要提供农药残留检验证明，源头可追溯。

二、金额及付款方式

1. 结算周期：每月结算一次。乙方当月所供食材经甲方指定学校（幼儿园）验收确认后，须开具合法有效税务发票，并凭验收清单、发票与对应学校（幼儿园）办理结算。

2. 付款时间：根据每月实际用量，凭定价单和验收单，供货商出具相应发票后按月进行支付（下月支付上月费用的总金额）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，支付当月货款的 100.00%。

三、甲乙双方权利与责任

（一）乙方权利与责任

1.1. 合同签订前，向甲方提供《营业执照》副本、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（或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）、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》及“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”（肉类）、《产品质量检测报告》、从业人员《健康证》等资质文件原件查验，复印件由甲方留存备案。

2. 严格按成交价格、规格、品牌供应食材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调整；若市场价格浮动超过 $\pm 5\%$ （含 5% 以内不调整），双方按相关规定协商调整价格。若因国家政策需变更配送模式，甲方提前书面告知后，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，结算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。

3. 建立专业配送队伍：从业人员须持有效《健康证》（复印件交甲方备案）、统一着装；配送及储藏设备/用具须保持清洁卫生，使用密封交通工具配送；肉类食品、奶制品须采用冷链运输，确保配送过程中食材不变质。配送期间，乙方车辆、人员发生的安全事故，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，与甲方无关。

4. 按与学校（幼儿园）约定的时间配送，自行承担运输费用及交货前的全部责任、费用；配送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责任事故、安全问题，由乙方自行承担，甲方不承担责任。

5. 合同签订后，及时与所供学校（幼儿园）签订分供货合同，按学校需求备足货源，不得擅自调换品类、缺量少货。

6. 送货时随货提供一式两联《送货清单》，甲乙双方（或学校）各执一联，作为验收及结算依据。

7. 若出现以下情形，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：① 严重违反合同造成恶劣影响；② 因食材质量问题导致食物中毒（经卫生检疫部门确认）；③ 合同期内发生食品安全事件被行政处罚。

（二）甲方权利与责任

1. 委托学校（幼儿园）负责食材验收：学校（幼儿园）收货时若发现食材规格、质量与合同不符，有权拒收；若发现食材变质、过期、污染等不合格情形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乙方对质量异议有争议的，可委托第三方质检机构检验，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乙方还需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；若因食材质量引发安全事故，乙方须消除不良影响、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，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。

2. 协调解决合同执行中的问题，保障学校（幼儿园）食堂正常运营。

3. 乙方若严重违反合同造成恶劣影响，或被学校（幼儿园）书面投诉3次及以上（经甲方查实），甲方有权视情节处以罚金并终止合同，且乙方不得参与铜川市教育局新区分局后续同类项目招标。

四、考评及退出机制

1. 甲方（教育局）每月对乙方配送情况进行考评，连续2次考评不合格且整改不到位的，终止本合同。

2. 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，甲方直接终止合同，并将其列入“黑名单”，3年内不得参与本区域校园食堂食材供应投标：

- 供货期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；
- 提供的食材检出有毒有害物质，或导致食物中毒（经权威部门确认）；
- 伪造资质文件、检测报告等重要资料；
- 被3所及以上学校（幼儿园）反映“以次充好”“缺斤少两”，或同一学校（幼儿园）反映3次及以上；
- 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供货义务，影响学校食堂正常运营。

五、交货时间、地点及验收单位

1. 交货时间：按甲方及学校（幼儿园）要求执行；
2. 交货地点：铜川市教育局新区分局指定的中小学及幼儿园；
3. 验收单位：甲方指定的各学校（幼儿园）。

六、供货范围

供货范围：详见铜川市教育局新区分局《关于做好2025-2026学年度全区大宗食品供货的通知》（铜教新发〔2025〕105号文件）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合同期限

自2025年9月8日起至2026年7月10日止。

九、其他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一份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（以

最后签字盖章日期为生效日期), 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 _____

地址: _____

电话: _____

法定代表人 (或委托代理人) 签字:

_____ 陈昊

签字日期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乙方(盖章): _____

地址: _____ 福州新区绿野农贸市场01-02号

电话: _____ 19808190776

法定代表人 (或委托代理人) 签字:

_____ 包瑞

签字日期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